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

特殊答題卷 (選項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	請用正楷簽全名
考生簽名	

第壹部分、選擇題 (占 76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6		31			
2		17					
3		18					
4		19					
5		20					
6		21					
7		22					
8		23					
9		24					
10		25					
11		26					
12		27					
13		28					
14		29					
15		30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(占 24 分)

作答區

題號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32

(1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每行 10 個字)

(2)

(每行 10 個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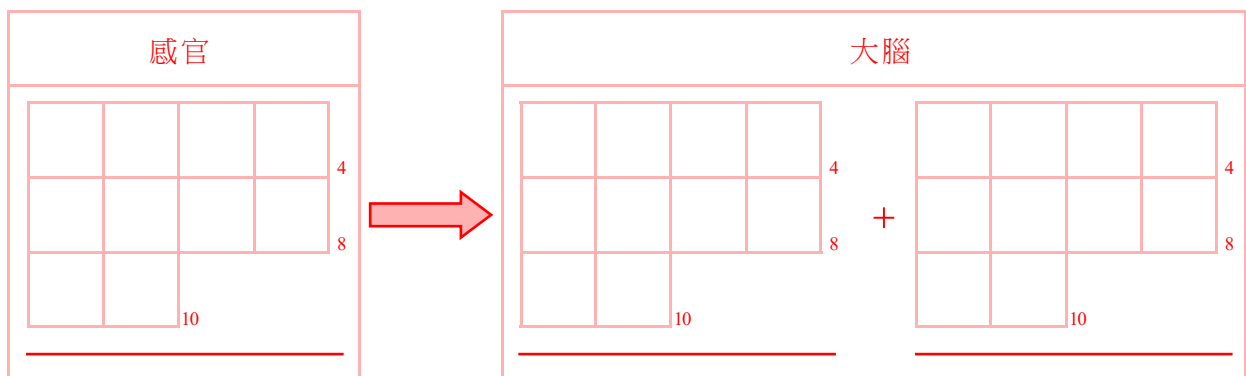
33

(1)

譬喻	說明
斷片	
照片褪色	

(每行 10 個字)

(2)



作 答 區

題號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34

35

(1)

(每行 10 個字)

36

(2)

(每行 10 個字)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
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